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 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包括：

姓名	年齡	職位
梁凝光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業務及工作經驗詳情載列如下：

## 主席

### 梁凝光先生

梁先生為管理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梁先生亦兼為越秀副主席、越秀交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原任為越秀投資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一九八九年加盟越秀之前，梁先生為廣州市稅務局的副局長。

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電視大學，主修財政，並持有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一名高級會計師及為中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 執行董事

### 劉永杰先生

劉先生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同時出任越秀的副總經理，過去一直全職參與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並且預期會繼續下去。

加盟越秀之前，劉先生為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CCD」)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發展策劃、物業管理、宣傳推廣活動、資產收購及資產提升。劉先生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1年經驗。加盟GCCD之前，劉先生為廣州市經濟研究院院長助理、經濟學副研究員。

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前稱武漢師範學院)，專業理學；並獲得檀香山大學(Honolulu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梁由潘先生

梁先生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現兼任越秀投資副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加盟越秀投資之前，梁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文衝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車間主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梁先生曾任廣州市管理監督部一個單位主任。梁先生對中國企業管治務實，特別於內部監控領域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廣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持有企業管治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安先生

陳志安先生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兼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其企業融資部。他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專業經濟，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之間，他曾任職香港聯交所。他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陳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有逾15年經驗。

#### 李均雄先生

李均雄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兼為其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獲承認為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胡關李羅律師行，曾處理香港多項上市項目。一九九二年，李先生加入香港聯交所出任上市科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升為高級經理。

#### 陳志輝先生

陳志輝先生為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兼任僑福集團的財務總監。僑福集團旗下有兩間上市公司及一組其他成員公司，資產總值超逾100億港元。

陳志輝先生自一九九〇年加入僑福集團後一直積極參與其全面發展。僑福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項目及投資物業遍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英國。

加入僑福集團之前，陳志輝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任職銀行業，當中首七年任職知名國際銀行。陳志輝先生離開銀行界前最後擔任IBI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任職銀行業十一年內，陳志輝先生曾參與國際銀行業務、併購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

陳志輝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管理的高級文憑及香港專業會計資格。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 管理人董事的薪酬

管理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一切袍金及薪酬均由管理人承擔，而非由越秀房託基金或其受控制實體承擔。

### 董事的獨立性

管理人已接獲管理人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函件，根據管理人所採納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中所載標準，確認其獨立性，而管理人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管理人的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人各高級行政人員的業務及工作經驗詳情載列如下：

#### 劉永杰先生

劉永杰先生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負責人員。有關劉先生的業務及經驗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分節。

#### 劉展天先生

劉展天先生為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協助管理人的行政總裁確保越秀房託基金按照管理人既定的投資策略經營。劉先生亦擔任管理人的合規經理，負責確保遵守遵例手冊、房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此外，劉先生亦負責管理越秀房託基金的借貸、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財政事宜。劉先生將獲邀參與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審閱財政以及買賣資產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一九九五年加盟越秀之前，劉先生任職NatWest Markets執行人員超過10年，曾參與多項資本市場及企業金融交易，包括發起、建議及執行一系列中國項目融資活動。

劉先生現時為越秀投資的集團財務總監。過往任職越秀及越秀投資10年以來，劉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積極進行重組、物色及管理資本及債項以應付兩間集團成員公司所持物業及其他項目所需。劉先生的經驗亦包括管理越秀集團及越秀投資集團的風險承擔以及資產及負債投資組合的對沖。

劉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 蔡小平先生

蔡先生為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並兼為其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GCCD，於加盟管理人前，任職GCCD集團副總會計師及GCCD董事，他前曾於GCCD集團擔任多個職務，例如GCCD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加入GCCD之前，蔡先生曾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於交通部第四航務工程局單位成員的財務機構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在任期間，蔡先生負責該局承辦的多項主要項目的金融及財務會計管理，部分項目屬於交通部的國家級重點項目。

蔡先生在金融管理以及房地產投資、發展及經營及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專注重組、資產併購、資本策劃及運用、就主要企業業務、財務組織及執行、融資計劃及現金用途進行分析及決策，並物色新的財政資源與保存保證資產及保證資產增值。

蔡先生為一名高級會計師，亦是中國建設會計學會房地產開發會計學術委員會的副主席，同時亦是廣州市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成員。

### 程九洲先生

程先生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GCCD集團，曾先後任職於廣州宏城發展有限公司及越秀投資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過去十年以來，程先生對物業市場(包括物業估值、投資策劃、可行性研究、物業市場推廣、租賃管理及成本分析)進行了廣泛的研究，擁有豐富的物業市場管理經驗。程先生亦曾出版有關物業市場的書籍，並於多本雜誌發表了20多篇有關中國房地產的文章。程先生為超過20個房地產發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投資策劃，當中包括天河宏城廣場、薈雅苑、星匯園、財富廣場及維多利廣場。

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湖北大學法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 葉永華先生

葉先生領導管理人發展及項目管理組，並於建築業有逾20年經驗。他曾任職多間承建商，主要職責是管理員工及確保及時為客戶(例如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完成建築項目。

葉先生亦曾任職數間物業發展商，其主要職責是與設計組、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律師密切合作，開發及建造各類物業。他所工作的項目主要為住宅、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

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學認可證書，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以及為香港建造師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 高鏞麗女士

高女士為管理人的財務總監，並兼為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她過去一直分配大部份時間參與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並且預期會繼續上述工作。

高女士曾任越秀投資財務及會計部門副總經理。

於其為越秀集團服務的九年內，她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提升管理會計系統，以支持集團的策略及經營需要。

高女士獲證監會特許為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交易及為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她已向香港聯交所註冊為一名交易董事，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於一九九七年加盟越秀集團前，高女士曾於執業會計師行安達信公司於香港及悉尼的辦事處任職多年。

高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公會會員，並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

### 蕭少滔先生

蕭先生領導管理人投資者關係組，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系獲得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根據法國政府獎學金，獲得法國巴黎高等商業(財務)學院研究生學位。他於企業融資領域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現時為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員。他的經驗涵蓋各行各業，包括中國的物業發展，並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蕭先生自二〇〇四年起一直負責越秀投資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 余達峯先生

余達峯先生為管理人的公司秘書，自二〇〇四年十月起亦兼為越秀投資的法律顧問，並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通過英國律師最終考試。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律師公會認許。一九九七年加盟越秀投資之前，余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專責公司法及商業法。